附件2：

关于《金普新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细则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大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对《金普新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细则》的起草进行以下说明：

一、起草细则的必要性及可行性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协调力度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助力解决零信贷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获得难的困境，进一步降低我区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，我局于2021年9月1日印发了《关于印发〈金普新区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大金财金发〔2021〕1026号）。

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务院关于稳经济大盘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纾困支持力度，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的工作要求，扩大补贴范围，优化标准，简化流程，方便企业首贷贴息申请，现对首次贷款贴息政策调整优化，结合我区实际和现有政策规定，我局起草了《金普新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细则”），拟对金普新区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补贴政策进行完善和调整。

二、起草细则的主要内容

新区财政每年将安排1600万元用于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利息补贴。金普新区注册的中小微企业，2022年1月1日之后（含）从有实体网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的现金类贷款，首次授信协议或贷款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下（含），均可申请财政贴息。农林牧渔种养殖企业年化贴息率2%，高新技术企业年化贴息率1.5%，其他类型企业年化贴息率1%。同一贷款对象，最多申请一次贴息，贴息期限最长1年。贴息次数以授信协议或贷款合同为依据，涉及一份授信协议多次合同提款的，一年内贷款余额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循环贷款均可申请贴息。一次授信、循环使用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一年，启始日为企业在授信额度内的第一次用款日，截止日为第一次用款日的次年对应日期。按照先付后贴的原则，企业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后，方可申请贷款贴息。首贷业务贴息按季申请、按季发放。申请贷款贴息的中小微企业、贷款银行均需在“大连金融科技服务平台”（www.dljrkjfw.com）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注册。经人民银行金州支行、新区财政局审核通过且在平台公示7天无异议后，由金普新区财政局负责组织中小微企业首贷贴息资金的发放。

此说明。